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最少保存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GEM之特色 | ii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3 |
| (2) 委任董事 | 4 |
| (3) 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 4 |
| (4) 股東特別大會 | 4 |
|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
| (6) 責任聲明 | 5 |
|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 5 |
| (8) 推薦建議 | 5 |
| 附錄一 — 委任董事 | 6 |
|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中國公司法；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 |
| 「內資股股東」 | 指 | 內資股之登記持有人；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H股股東」 | 指 | H股之登記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已登記之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 「%」 | 指 | 百分比。 |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執行董事：

鄒益民先生(主席)

帥戈先生(副主席)

商令先生(行政總裁)

夏薇薇女士

胡侖傑先生

顧曉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樹民先生

劉峰先生

周國來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桂平路471號

第7座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番禺路951號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i)建議委任董事，及(ii)建議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 僅供識別

2. 委任董事

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及夏薇薇女士因其他業務發展已辭去其執行董事職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提名常江先生及陳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常江先生及陳國良先生並非現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已同意被提名為候選人。

就此，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a)委任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b)委任陳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企業法定代表人鄒益民因其他業務發展已辭去其企業法定代表人職務，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起生效。董事會提名常江先生為企業法定代表人候選人。

就此，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該等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常江先生為企業法定代表人。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8至第9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委任董事以及委任企業法定代表人。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信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以投票表決之形式作出。因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形式投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載之方式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須予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鄒益民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候選人名單

由董事會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候選人列示如下：

董事

常江先生

常江先生(「常先生」)，42歲，於2004年畢業于華東政法學院，獲碩士學位。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經濟法規處處長、上海市司法局立法二處處長、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辦公室主任。現任上海國盛集團科教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常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常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與常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常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常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常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陳國良先生

陳國良先生(「陳先生」)，58歲，大專學歷，會計師。曾任上海國盛集團科教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現任上海國盛集團科教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之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委任陳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公司與陳先生將不會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並無且不會就作為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酬金及／或福利。陳先生亦將根據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與陳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SHANGHAI JIAODA WITHUB
INFORMATION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5)

茲通告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批准(a)委任常江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以及(b)委任陳國良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2. 考慮並批准委任常江先生為企業法定代表人。

承董事會命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鄒益民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予受理。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必須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3.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該表格須蓋上法人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倘該表格由委任人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總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日，出席之股東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5.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及聯絡詳情如下：

中國上海市番禺路951號上海交大慧谷信息園A座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聯絡詳情如下：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傳真號碼：(852) 2849-3319